香港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身份)/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71,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並滿足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生效。

其中一個條件為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 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發售通函所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要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於作出之時已經或變得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上述任何文件的任何預測、意見、意願或期望非公平誠實,且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包 銷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任何保證人於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 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被違反(或在複述時會構成所述情況);或
- (iv) 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各方(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 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盈利、狀況、業務、業務事務、資產 與負債、財產、經營業績、溢利、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表現或聲譽出 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vi) 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面臨或遭提出 任何重大訴訟、監管或行政調查或索償,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 員遭有關當局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vii)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任何彼等於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b)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導致或可能導致或顯示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視為整體)、日本或新加坡(各自均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上述司法管轄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與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出現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或頒佈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的事件,例如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冰暴、民亂、戰爭、暴動、暴亂、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及甲型流感(H5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相關/變種疾病)、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 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 機;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以下(A)段所述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實施或宣佈或實施或宣佈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或以下(A)段所述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A)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買賣;或(B)有關機關宣佈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兑換率或海外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直接或間接針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ii) 授出指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 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 劃、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i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在其指定到期日之前須負責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 任何損失或損害(不管如何產生及是否有任何保險涵蓋或可向任何人士索 償);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ii) 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離任;或

且於上述(b)(i)至(b)(xii)的任何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有機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以重大不利的方式影響或可能會影響或將影響所述者;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有機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可能或將導致按預定方式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合宜或不可能。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亦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

- (a)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抵押、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兑換為或交換作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派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
- (c)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告有意訂立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已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各自承諾,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不會: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 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緊接本段前的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使其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國機已分別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到期日(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將:

- (a) 在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股本附帶的權益或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派息或分派的權利)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立即將任何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 (b) 其接到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明任何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遭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機向我們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我們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儘快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發售

有關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其中包括)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當中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促成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倘若不成功,則同意按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該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07,7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初步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 2.7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 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賬 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4.10港元至5.40港元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83.6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包銷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有關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本公司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行為所產生者。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 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 比例H股。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使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股或賣空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相關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價格。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拋售的H股數目超過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須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指所售股份的數目未有超出根據超額配售權超額配發的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H股,亦可通過自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任何有擔保淡倉平倉。釐定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所需要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會(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彼等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購買額外H股所需的

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延緩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過程中下 跌。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 式進行,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均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活動。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配發,防止市價下跌或儘量降低跌幅;(ii)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H股,建立淡倉防止市價下跌或儘量降低跌幅;(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H股,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純粹為防止市價下跌或儘量降低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H股;(v)出售本公司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計劃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措施。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 現有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持有本公司H股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將好倉平倉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本公司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持續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穩定價格期限自本公司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於2013年1月13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市場對本公司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均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上述措施可能會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H股的市價。因此,本公司H股的價格或會高於不進行價格穩定行動時於公開市場的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限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方就本公司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相關公告。